

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制度實施辦法

113.8.27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學校倫理，發揮民族與法治教育的功能，特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三、對象：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老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與當事人溝通無效後，得依本辦法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 四、學校申評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輔導主任擔任（不參與申訴評議）；委員八人，含召集人總數為九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一）教師代表三人，由一三五年級教師各推選一名。
 -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學生代表一人（六年級學生）。
 - （四）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學、總各一人，含專任職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學校申評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應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五、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案主之級任導師、科任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 六、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輔導處）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七、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 八、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 （一）申訴成立
 - （二）申訴不成立
- 九、申訴人應填妥申訴書（如附件一），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資料。
 - （一）申訴人姓名、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 （二）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 （三）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 （四）提起申訴之日期。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五至十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預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送達申訴決定書（如附件一）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 十、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 十一、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半數決。

- 十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學校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 十三、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 十四、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 十五、附件一

新北市榮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學生姓名		關係		就讀 年班	
住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申 訴 理 由 或 事 實							
申訴提出 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簽章			
備註：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 ☐ 有 ☐ 沒有							

